

舊社庄

領收証書

地	第五七二號	租	大正二年度	納稅管理 鄭文元	堡 孫氏柿妹 庄 納
	臺灣總督府歲入		大正二年後期分		
一金 七円六錢五厘 地租		一金 壹円四拾壹錢參厘 大甲 地租 大正 全附加稅			
大正三年一月十三日領收 山脚區長 鄭招益					